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獨立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主席)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劉震華先生

余玟憶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ACIS, ACS(PE),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20樓

電話：(852) 3512-3100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373

公司網站

www.japanhome.com.hk

財務摘要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2017/18」)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 本集團期內收入再創高峰達1,083,650,000港元(2017/18⁽¹⁾：1,060,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為48,831,000港元，增長24%(2017/18：39,378,000港元)。
-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15,101,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於全球共有355間店舖。
-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2017/18：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附註：

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於括號內顯示為(「2017/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業績理想，收入再創高峰，而且財務狀況穩健。我們繼續鞏固集團作為領先家品零售連鎖商的市場地位，全球店舖數目共有355間。

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遇，同時擴闊客戶群。此外，受開設新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以及平均交易金額增加等利好因素帶動下，本集團期內收入再創高峰達1,083,650,000港元（2017/18：1,060,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

本集團毛利上升3.2%至506,078,000港元（2017/18：490,306,000港元），毛利率上升至46.7%（2017/18：46.3%），繼續保持健康的水平。

本集團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期內錄得收益新高，能夠維持一定的成本及開支佔收入比例。本集團期內經營開支佔收入下降，佔總收入42.2%（2017/18：42.6%），穩固的表現乃由於本集團繼續審慎控制開支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為48,831,000港元，增長24%（2017/18：39,378,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擴闊產品種類，從而監察採購價格及採購物流成本，以及審慎控制經營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15,101,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86,013,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並以3個月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本集團主要將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銀行存款存放之投資政策，以便應付日後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2018年4月30日：2.6）。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貸款為28,185,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3,009,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槓桿比率為3.9%（2018年4月30日：4.5%），計算基準為貸款除以總權益。

營運效益

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期內收入再創高峰達1,083,650,000港元（2017/18：1,060,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

有見近年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店舖和倉庫租金上調，本集團因此於店內推出「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此舉除了有效促進本集團於線上及線下的存貨共享，還使本集團在挑選零售空間及控制整體租金的開支更有彈性。此外，憑藉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使本集團能在較次等的零售地段開設新店，以減低租金上漲對營運的影響。

此外，僱員薪金近年來普遍上升，本集團預期僱員開支隨著通脹上升。為減低僱員開支上漲的影響，本集團設有僱員培訓計劃以提升生產力。本集團亦不時重新安排僱員到不同店舖，因此過往依然能維持穩定的僱員薪金成本〔佔收入比例〕。

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著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期內錄得收益新高。再者，由於上述的努力及本集團繼續審慎控制開支，包括透過執行工時成本控制和零售店舖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佔收入下降，佔總收42.2%（2017/18：4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詳細內容於下表載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增幅／ (減幅)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分銷及廣告開支	22,423,000	2.1%	24,653,000	2.3%	(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4,898,000	40.1%	427,116,000	40.3%	1.8%
總經營開支	457,321,000	42.2%	451,769,000	42.6%	1.2%

網絡擴充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55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優質家居、新潮及呈現生活品味產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優質的自家品牌產品，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家居、新潮及呈現生活品味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

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穩定增長的零售網絡以及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前景仍然維持正面，計劃繼續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擴充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審慎調整新加坡店舖組合，進一步結束表現不理想之店舖以減輕對整體業務之負面影響，把業務重點聚焦於有盈利之店舖及在高潛力地區開設新店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的店舖數目：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淨增／ (減)
本集團直接管理的店舖			
香港	295	290	5
新加坡	46	48	(2)
澳門	7	8	(1)
小計	348	346	2
本集團的特許店			
馬來西亞東部	1	1	—
柬埔寨	3	3	—
澳洲	2	2	—
越南	1	1	—
小計	7	7	—
總計	355	353	2

人力資源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的僱員授予表現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在向全體僱員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時，本集團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聘約2,130名僱員（2017年10月31日：2,160名及2018年4月30日：2,145名）。期內總員工成本為156,069,000港元（2017/18：156,15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集團於2012曆年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包括有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受惠開設新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及平均交易金額增加等利好因素帶動下，期內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銷售收入來源，並錄得新高紀錄，收入增長2.7%。此外，本集團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以把握額外市場機遇，同時擴闊客戶群。因此本年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1,076,210,000港元(2017/18：1,047,801,000港元)，佔總收入99.3%(2017/18：98.8%)。

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9%至7,440,000港元(2017/18：12,206,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的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87.9%(2017/18：87.1%)。儘管挑戰重重，九月份香港受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包括損失整個星期日的收入，香港市場的收入繼續保持再創新高，增加3.1%至952,019,000港元(2017/18：923,151,000港元)，同時同店銷售⁽¹⁾增長穩健。香港市場期內淨利潤為51,142,000港元(2017/18：44,0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0%，淨利潤率則為5.4%(2017/18：4.8%)。

業務回顧－新加坡

期內零售店數量減少至46間(2017/18：51間)，使期內收入減少4.8%至113,758,000港元(2017/18：119,470,000港元)。上半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引入新產品，同時按計劃增加「SKU」數量，使毛利率鼓舞地改善，而同店銷售⁽¹⁾錄得6.0%增長。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致力精簡組織架構及關閉出現虧損的店舖，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期內按年減少，與員工數目減少相符。在新加坡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能有效地控制該市場的業務開支。新加坡仍然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我們對中長線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業務回顧－澳門

儘管期內零售店數量減少至7間(2017/18：9間)，期內本集團於澳門的收入錄得2.8%增幅至17,873,000港元(2017/18：17,386,000港元)，而同店銷售⁽¹⁾錄得5.7%增長，其業務仍然取得盈利及維持令人滿意的成績。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該店舖於比較期內完整六個月一直開業的銷售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一直重視「員工」、「貨品」及「店舖」這三大元素，為本集團在零售行業中邁向成功的關鍵。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強化這三大範疇的工作，相信這些元素除了增加集團在疲弱的現況中更具競爭力，而且更有助強化集團下半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

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創新及致力提升營運效率，除滿足顧客的基本日常需要外，亦致力為他們提供增值體驗。憑藉自身穩健的基礎和規模優勢，本集團在面對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和充滿挑戰的情況下仍能達成長遠的增長目標。為了應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創造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總括來說，客流於零售業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藉此透過擺放不同的全球知名品牌消費品，提升顧客進店率，從而提高同店銷售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也致力加強自家品牌產品的推廣及宣傳，包括以電子家庭用品定制的「松井」品牌，「EZ Cook」系列推出的高品質廚具及「Pole Bear」專門以保溫產品定制的自家品牌，藉此建立時尚和正面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自家品牌產品的比例、種類和包裝，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注目。

為應對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不斷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本集團通過流動支付平台—支付寶及微信支付，於零售熱點提供既方便又快捷的付款服務，簡化所有交易流程並使客戶從促銷中受益從而提高銷售額。透過全方位及一體化的會員計劃，本集團將其實體店與電子商貿運營「J Fun」融合為一，提供嶄新的便利服務使客戶能夠隨時隨地賺取J Fun積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會員的互動，透過香港的龐大零售網絡、電子商貿「日本城網購」及店內網上購物屏幕「易購點」，未來將全力打造以全渠道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營運平台，相信將有利日後業務發展。

以新潮、簡單而貼心產品為主的「123 by ELLA」品牌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代工生產的產品開發，為客戶帶來新趣味，提升供應鏈的效率。同時，憑藉客戶對「123 by ELLA」品牌之了解，以及本集團之品牌管理專業知識，集團正發掘「123 by ELLA」特許經營業務的機會，創造新的穩定收入來源，減少在擴張過程中不必要的人力資源負擔。本集團將特別留意研究特許經營業務的機會，密切關注在未來零售網絡擴張中自營店舖的潛力位置，期望可藉此拓展特許經營商網絡並透過此業務增強市場覆蓋率及賺取更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會持續開發、改進及按業務需要擴充供應鏈的營運能力及人力資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信念，並把握未來市場上的新機遇。位於中國義烏和廣州的物流及配貨中心致力打造成為本集團綜合處理中國採購產品之基地，進一步提升配貨之準確度與效率，確保零售點的庫存獲即時補充。另外，為配合未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正進行高鐵廣州南站之辦公室發展項目，期望可將廣州高鐵南站旁的辦公樓作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持後台。

新加坡業務除了推出「J Fun」會員計劃外，本集團還與電子商務公司合作推出線上購物平台，並計劃於店內推出「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加強與實體店合作，為顧客提供更方便、靈活度高及便捷的購物零售渠道。同時，集團一直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培養本地人才，強化集團在當地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繼續重點維持門店之最佳數目，把重點放在保持有盈利店舖業務及於高潛力的地區開設新店，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新加坡公司總部運作提供支持，同時通過香港、台灣、廣州和義烏的採購部門增加集團的高利潤超值產品。新加坡仍然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我們對中長線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獨立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收入	6	1,083,650	1,060,007
銷售成本		(577,572)	(569,701)
毛利		506,078	490,306
其他收入		9,413	6,113
其他虧損淨額		(163)	(492)
分銷及廣告開支		(22,423)	(24,6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4,898)	(427,116)
經營利潤	7	58,007	44,158
融資收入		2,928	1,301
融資成本		(300)	(4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60,635	45,056
所得稅開支	8	(13,999)	(9,396)
期內利潤		46,636	35,66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3,788)	8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848	36,522
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831	39,378
非控股權益		(2,195)	(3,718)
		46,636	35,66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49	40,295
非控股權益		(2,101)	(3,773)
		42,848	36,5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9		
每股基本		6.80	5.50
每股攤薄		6.79	5.49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0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0,337	134,097
投資物業	11	9,554	10,534
無形資產	11	26,539	27,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0	7,186
非即期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98,183	98,668
		271,643	278,209
流動資產			
存貨		230,829	275,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311	73,423
應收股東款項		5,394	726
可收回之所得稅		1,571	1,39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01	386,013
		723,206	737,698
資產總額		994,849	1,015,9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13	582,415	581,758
儲備		140,790	146,067
		723,205	727,825
非控股權益		(1,801)	300
權益總額		721,404	728,1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8	3,0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85
修復成本撥備		3,496	2,905
借款	16	501	618
		6,885	6,8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8,277	221,983
合約負債	15	9,59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4	276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96	1,813
借款	16	27,684	32,3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643	24,495
		266,560	280,958
負債總額		273,445	287,7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94,849	1,015,907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	581,758	146,067	727,825	300	728,125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虧損)	–	48,831	48,831	(2,195)	46,63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3,882)	(3,882)	94	(3,7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4,949	44,949	(2,101)	42,84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6	26	–	26
– 行使購股權	657	–	657	–	657
股息	10	–	(50,252)	–	(50,252)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總額	657	(50,226)	(49,569)	–	(49,569)
於2018年10月31日	582,415	140,790	723,205	(1,801)	721,404
於2017年5月1日	581,565	125,960	707,525	(6,637)	700,888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虧損)	–	39,378	39,378	(3,718)	35,66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917	917	(55)	8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40,295	40,295	(3,773)	36,522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回購普通股股份以註銷	(440)	–	(440)	–	(44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	–	(1,633)	(1,633)	–	(1,633)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550	1,550	–	1,550
股息	10	–	(40,077)	–	(40,077)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總額	(440)	(40,160)	(40,600)	–	(40,600)
於2017年10月31日	581,125	126,095	707,220	(10,410)	696,81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781	40,022
退還／(已付)所得稅	70	(23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0,851	39,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4)	(42,9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4,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之增加	392	(1)
已收利息	2,928	1,30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11)	(66,2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57	—
回購普通股股份以註銷	—	(440)
購買庫存股份	—	(1,633)
從非控股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2,215
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1,720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增加淨額	(4,660)	8,752
已付利息	(258)	—
已付股息	(50,252)	(40,077)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淨額	(91)	(4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604)	(2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0,136	(56,3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013	403,753
匯兌差額	(1,048)	45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01	347,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1,555	140,70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43,546	207,097
	415,101	347,806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香港貨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12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審閱，但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提將適用在期內收入的稅收。

3.1 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a) 於2018年5月1日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表：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之 一併應用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7年1月1日或 2018年1月1日 (如適用)

採納以上新訂及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產生影響，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2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續)

(b) 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之預付款項功能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以上已頒佈但於2018年5月1日開始的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就此，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首次採用並不會重述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3.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和變化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5月1日起採納之新訂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及自2018年5月1日起採納之會計政策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和變化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及自2018年5月1日起採納之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及計量

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ii) 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資產根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累計收益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減值規定，但已確認並無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和來自客戶的應收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和來自客戶的應收款於並無合理預期可予收回時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予收回之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1日評估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和來自客戶的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包括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1日評估應用於其他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和變化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的影響及會計政策採納之影響

於2018年5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後，本集團亦將先預收款項及現金券及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款項約8,36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經修訂的追溯法。關於此會計政策的變化，無需追溯調整並且對於2018年5月1日累計收益沒有影響。

會計政策

(i) 銷售貨物－批發

銷售額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批發商，而批發商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完全酌情權)，且不存在會影響批發商接收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時確認。當產品已經出貨時已交付。

(ii) 銷售貨物－零售

銷售收益確認於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零售銷售通常是現金，八達通卡或信用卡。

(iii) 銷售貨物－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營運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若干顧客於購物而累積之積分，可讓他們以折扣價購物。贖回或到期的積分確認獎勵積分收益。

直到贖回或到期的積分確認合約負債。

(iv) 特許使用費

特許使用費於相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責任獲達成時確認。

(v) 寄售銷售佣金

寄售銷售佣金在會計期間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應用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政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年結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非流動之預付款項及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為於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考慮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認定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零售－香港及澳門*

零售－新加坡*

(ii) 批發

(iii)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本期間，按零售分部下的地理位置進一步披露細分，以加強分部資料的呈列。

* 包括寄售佣金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批發	發放特許 經營權及其他	總額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對外客戶)	962,452	113,758	7,340	100	1,083,650
銷售成本	(507,415)	(64,262)	(5,895)	—	(577,572)
分部業績	455,037	49,496	1,445	100	506,078
毛利百分比**	47.28%	43.51%	19.69%	—	46.70%
其他收入					9,413
其他虧損淨額					(163)
分銷及廣告開支					(22,4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4,898)
經營利潤					58,007
融資收入					2,928
融資成本					(3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0,635
所得稅開支					(13,999)
期內利潤					46,636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零售銷售包括商品銷售1,073,618,000港元(2017年：1,041,289,000港元)，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收入1,670,000港元(2017年：1,596,000港元)及寄售銷售佣金922,000港元(2017年：4,916,000港元)。

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少於1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批發	發放特許		總額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經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對外客戶)	928,331	119,470	12,081	125	1,060,007	
銷售成本	(490,940)	(69,189)	(9,572)	–	(569,701)	
分部業績	437,391	50,281	2,509	125	490,306	
毛利百分比**	47.12%	42.09%	20.77%	–	46.25%	
其他收入					6,113	
其他虧損淨額					(492)	
分銷及廣告開支					(24,6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7,116)	
經營利潤					44,158	
融資收入					1,301	
融資成本					(4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056	
所得稅開支					(9,396)	
期內利潤					35,660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少於10%。

下表分別列出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零售		批發	發放特許		總額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經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7,194	71,646	3,320	4	522,164	
分部負債	197,107	27,054	4,908	485	229,554	

	截至2018年4月30日					
	零售		批發	發放特許		總額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經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2,503	84,440	5,186	4	572,133	
分部負債	226,528	26,223	4,800	346	257,8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部負債包括修復成本撥備、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22,164	572,133
投資物業	9,554	10,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4,035	37,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0	7,186
應收股東款項	5,394	726
可收回之所得稅	1,571	1,39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01	386,013
資產總額	994,849	1,015,907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29,554	257,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8	3,0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4	276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96	1,8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643	24,495
負債總額	273,445	287,782

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對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952,019	923,151
新加坡	113,758	119,470
澳門	17,873	17,386
	1,083,650	1,060,007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香港	175,271	174,723
中國內地	43,589	48,060
新加坡	16,843	18,932
澳門	1,473	1,584
	237,176	243,2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經營利潤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按經營性質劃分的開支項目分析為以下金額：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56,069	156,150
經營租賃開支	190,865	186,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	13,240	14,203
無形資產攤銷	315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63	4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8	(1,924)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提撥備。海外地區的利得稅已按該地區當地稅法的標準稅率撥備。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324	9,066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3,938	261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3	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	—
	13,843	9,345
遞延所得稅	156	51
所得稅開支	13,999	9,396

用於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並應用到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3%(截至用於2018年4月30日年度，並應用到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估計稅率為16.3%)。

香港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程序，並已向該三間附屬公司就2003/04年至2011/12年度發出額外評稅通知，要求支付稅款合共23,945,000港元。該等評估為於法定期限屆滿前發出的保障性評稅，以待發出實地審核的結果。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記錄所得稅開支撥備2,374,000港元。最近，本集團正與稅務局訂立額外稅項，罰款附加費及利息的最終金額，並在此期間增加額外稅項及罰款附加費3,968,000港元及利息815,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所尋求稅務代表的意見及自我評估，管理層認為該金額根據案件的現況適當反映本集團的額外負債。

為本公司董事之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及公司一名股東Red Home Holding Limited已同意，就該金額以及本集團在2013年9月之前多年就有關稅務審核可能須負責的額外評稅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負債提供彌償。於期內稅務彌償收入4,66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之應佔綜合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8,831	39,378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717,593	716,22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80	5.5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有關計算乃假設歸屬獎勵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減以相同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8,831	39,37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719,332	717,79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79	5.49

10 股息

於期內，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50,252,000港元的末期股息。

於2018年12月20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3港仙(2017：每股5.2港仙)，總計股息約38,045,000港元(2017：37,297,000港元)。擬派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8年5月1日	134,097	10,534	21,793	5,931	27,724	172,355
添置	10,201	—	—	—	—	10,201
出售	(265)	—	—	—	—	(265)
折舊及攤銷	(13,240)	—	(315)	—	(315)	(13,555)
匯兌差額	(456)	(980)	(870)	—	(870)	(2,306)
於2018年10月31日	130,337	9,554	20,608	5,931	26,539	166,430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7年5月1日	105,145	12,980	21,298	5,931	27,229	145,354
添置	50,999	—	—	—	—	50,999
出售	(492)	—	—	—	—	(492)
折舊及攤銷	(14,203)	—	(312)	—	(312)	(14,515)
匯兌差額	378	545	460	—	460	1,383
於2017年10月31日	141,827	13,525	21,446	5,931	27,377	182,72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估值。因為沒有跡象表明與上一份年報報告日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期內沒有進行估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67	9,09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5,104	6,633
預付款項	38,244	43,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146	122,314
	168,494	172,091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64,148)	(61,1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4,035)	(37,526)
即期部分	70,311	73,423

本集團零售銷售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結算。期末餘額來自信用卡和批發客戶的應收賬款。於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批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1 – 3個月	5,104	6,633
4 – 6個月	—	—
6 – 12個月	—	2,463
12個月以上	2,463	—
	7,567	9,096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5,104	6,6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	719,016	71,902	509,856	581,758
發行普通股股份(附註(a))	632	63	594	657
於2018年10月31日	719,648	71,965	510,450	582,415
於2017年5月1日及2017年10月31日	718,730	71,873	509,692	581,565
回購普通股股份(附註(b))	(300)	(30)	(410)	(440)
於2017年10月31日	718,430	71,843	509,282	581,125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630,000股股份。
- (b)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合共約為440,000港元。該股份已被註銷並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1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給參與者的股份合共917,000股(2017：488,000股)。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776,000股(2017：1,315,000股)庫存股份因歸屬被分發給參與者。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獎勵股份的收入／費用總額約為(4,000)港元(2017：1,422,000港元)，而已確認631,000港元的費用及因僱員辭職而追回的費用為635,000港元，而該等獎勵股份並無歸屬。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43,612	16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68	40,036
已收按金	113	149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	3,894
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	—	4,466
僱員福利撥備	7,084	7,004
	188,277	221,983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5,168	—
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的遞延收入	4,428	—
	9,59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續)

(a) 於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 – 30天	89,079	90,837
31 – 60天	37,821	48,398
61 – 90天	13,256	14,364
91 – 120天	3,456	10,053
120天以上	–	2,782
	<u>143,612</u>	<u>166,434</u>

16 借款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501	618
即期		
有抵押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27,506	32,205
融資租賃負債	178	186
	<u>27,684</u>	<u>32,391</u>
	<u>28,185</u>	<u>33,009</u>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借貸利息開支約250,000港元(2017年：403,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貸款未提取額度如下：

	截至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79,468	175,046

一年內到期的年度銀行融資須受於不同日期審核。

17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向本集團的業主及水電供應商作出擔保以代替按金，金額約為16,986,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16,062,000港元)，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存款作為反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披露的該等交易或結餘外，下列交易乃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期內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下文(a)及(b)所載本集團關聯公司的董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費收入：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	10	20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	20	20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	10	10
— Peter's Kitchen Limited	(i)	—	15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償付經營租賃開支：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	3,149	3,106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	544	544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	7,772	7,139
— Charm Rainbow Limited	(i)	972	972
— 紅創有限公司	(i)	3,061	3,121

附註：

(i) 物業管理費及經營租賃開支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收費。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付或應支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40	6,571
離職後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95	98
其他長期福利	(47)	1,292
	8,188	7,961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類別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	總權益 (附註1)	於2018年 10月31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劉栢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2)	－	－	346,320,000	48.12%
	個人權益	21,295,000	1,025,000 (附註3)	－		
魏麗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4)	－	－	340,172,000	47.27%
	個人權益	15,147,000	1,025,000 (附註3)	－		
鄭聲旭先生	個人權益	557,000	1,491,500 (附註5)	160,000 (附註6)	2,208,500	0.31%
劉震華先生	個人權益	－	－	56,000 (附註6)	56,000	0.01%
孟永明先生	個人權益	212,000	100,000 (附註3)	56,000 (附註6)	368,000	0.05%

* 百分比是按於2018年10月31日已發行719,647,500股計算。

附註：

- 上述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均為好倉。
- 由於劉栢輝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由於魏麗霞女士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其中包括(i) 627,500股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ii) 864,000股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授出之股份。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0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8年 10月31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ilulek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附註2)	45.02%
FMR LL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86,780,695 (附註3)	12.06%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9,329,670 (附註3)	11.02%
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Management LL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1,836,670 (附註3)	7.20%
Fidelity Capital Structure Corp.	實益擁有人	36,185,400	5.03%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 LLC	投資經理	50,129,000	6.97%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36,131,000	5.02%

* 百分比是按於2018年10月31日已發行719,647,500股計算。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2. 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及(4)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3. FMR LLC被視為擁有86,780,695股本公司股份，即間接分別透過由Fidelity (Canada) Asset Management ULC持有的34,537,170股股份、透過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33,941,000股股份及透過由FMR CO., INC持有的18,299,100股股份。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及FMR CO., INC為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Canada) Asset Management ULC為483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483 Bay Street Holdings LP由FIL Limited持82%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由FMR LLC的某些員工和股東所持有。根據披露權益表格，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由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持49%股權及FIL Limited持51%股權並且由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Management LLC全資持有，即間接持有51,836,670股股份。FIL Limited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29,704,000股股份的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37.51%)，該公司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4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可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2,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算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0,938,000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詳情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6,093,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 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2018年 5月1日	期內獲 行使／授出	期內失效	
董事							
劉栢輝先生(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325,000	-	-	325,0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v)及(vi))	350,000	-	-	35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v)及(vi))	350,000	-	-	350,000
				1,025,000			1,025,000
魏麗霞女士(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325,000	-	-	325,0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v)及(vi))	350,000	-	-	35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v)及(vi))	350,000	-	-	350,000
				1,025,000			1,025,000
鄭聲旭先生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187,500	-	-	187,5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i),(v)及(vi))	220,000	-	-	22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i),(v)及(vi))	220,000	-	-	220,000
				627,500			627,500
孟永明先生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ii),(v)及(vi))	100,000	-	-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計				2,777,500	-	-	2,777,500
僱員							
合共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937,500	-	-	937,5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附註3(iv)及(vi))	1,520,000	-	-	1,52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附註4(iv)及(vi))	858,000	-	-	858,000
小計				3,315,500	-	-	3,315,500
總計				6,093,000	-	-	6,093,000

附註：

-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等於2014年2月28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
 -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6%；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100%；
 - 於上述1,775,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83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元3.80。

其他資料 (續)

3. 該等於2014年11月12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5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54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9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6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6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元1.89。
4. 該等於2016年1月21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636,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272,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9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9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元1.03。

其他資料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2,534,22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期內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1)			
			於2018年 5月1日	期內獲 行使	於2018年 10月31日	
董事						
鄭聲旭先生	1.04	25/09/2013至11/10/2018	178,200	(178,200)	-	-
		12/10/2013至11/10/2018	91,800	(91,800)	-	-
	1.39	25/09/2013至11/10/2019	142,560	-	-	142,560
		12/10/2013至11/10/2019	142,560	-	-	142,560
		12/10/2014至11/10/2019	146,880	-	-	146,880
	1.86	16/10/2013至15/10/2020	142,560	-	-	142,560
16/10/2014至15/10/2020		142,560	-	-	142,560	
16/10/2015至15/10/2020		146,880	-	-	146,880	
小計			1,134,000	(270,000)	-	864,000
僱員						
合共	1.04	25/09/2013至11/10/2018	178,200	(178,200)	-	-
		12/10/2013至11/10/2018	183,600	(183,600)	-	-
	1.39	25/09/2013至11/10/2019	89,100	-	-	89,100
		12/10/2013至11/10/2019	178,200	-	-	178,200
		12/10/2014至11/10/2019	183,600	-	-	183,600
	1.86	16/10/2013至15/10/2020	178,200	-	-	178,200
		16/10/2014至15/10/2020	178,200	-	-	178,200
		16/10/2015至15/10/2020	862,920	-	-	862,920
小計			2,032,020	(361,800)	-	1,670,220
總計			3,166,020	(631,800)	-	2,534,220

附註：

1.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無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簡稱為「採納日期」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其他資料 (續)

自採納日期至2018年10月31日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5.8百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期內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2018年 5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歸屬	
董事							
鄭聲旭先生	06/10/2016	05/10/2017至05/10/2018	60,000	-	-	(60,000)	-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107,000	-	-	(54,000)	53,000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20	-	107,000	-	-	107,000
			167,000	107,000	-	(114,000)	160,000
孟永明先生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56,000	-	-	(56,000)	-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20	-	56,000	-	-	56,000
			56,000	56,000	-	(56,000)	56,000
劉震華先生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20	-	56,000	-	-	56,000
前任董事	08/08/2016	01/01/2017至01/01/2019	520,000	-	(520,000)	-	-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107,000	-	(107,000)	-	-
			627,000	-	(627,000)	-	-
僱員							
合共	06/10/2016	05/10/2017至05/10/2018	286,000	-	-	(286,000)	-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638,000	-	-	(320,000)	318,000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20	-	698,000	-	-	698,000
			924,000	698,000	-	(606,000)	1,016,000
總計			1,774,000	917,000	(627,000)	(776,000)	1,288,000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的資料變更如下：

由2018年5月1日起，梁世麟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2018年8月7日起，莊少匡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麗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魏女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其他資料 (續)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3港仙(2017/18：中期股息為每股5.2港仙)，總計股息約38,045,000港元(2017/18：約37,297,000港元)。宣派之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及貢獻，並對顧客、業務夥伴及股東鼎力支持及信任表示謝意。我們感謝你們於來年繼續信任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18年12月20日